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4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4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

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
| 2. |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5. | 《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6.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7.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0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 8. | 《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 9. |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10. |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1. |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12.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1、12 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

| 议案 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计投票 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0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地点：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 9:00—17:00 到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电话：010-59220193 传真：010-59220128

邮编：100029

联系人：李春友、鞠岩

邮箱：IR@bjzst.cn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71
- 2、投票简称：真视投票
- 3、议案设置

| 议案 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0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4、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 议案 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计 投票议 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 | √ | | | |

| | | | | | |
|-------|--|---|--|--|--|
| | 考核情况及 2020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 | | |
| 8.00 |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